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元一希尔顿酒店二楼大宴会厅(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持股数量(股) and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domestic and foreign shareholder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郑国强先生、独立董事马洪先生出席会议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B股, and 普通股合计.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桥元一希尔顿酒店二楼大宴会厅(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磊、陈蔚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桥元一希尔顿酒店二楼大宴会厅(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磊、陈蔚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桥元一希尔顿酒店二楼大宴会厅(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磊、陈蔚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江北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同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09,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5%)。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1%。

截至2020年6月23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9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0%)。近日，公司收到江北同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various investment centers.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江北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同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在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3%。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various investment centers.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家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马家烈先生的个人简历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马家烈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various investment centers.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商务中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环境投资与商务中心支行签署的27,000万元《综合授信与担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various investment centers.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10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罗七路管理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7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家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家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控股”)的减持股份通知，永太控股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1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various investment centers.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控股”)的减持股份通知，永太控股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1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various investment centers.